

航空器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一五二八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四三六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七四九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七三五號令修正全文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091B0000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093B000098號令修正第4-1、5、6、7、14、16、18、19、26、27及34條；新增第8-1條及34-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9500850182號令修正第9、26、27及2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980085027號令修正第11、26及27條，並刪除第34條之1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250026951號令修正第6、23及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120038907號令修正第34條條文及第7條附件2；新增第12-1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器登記，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航空器關於下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處分或消滅等事宜，應辦理登記：

- 一、所有權。
- 二、抵押權。
- 三、租賃權。

第四條 前條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四條之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應設置登記簿，統一記載完成之登記事項。

第二章 航空器國籍登記

第五條 航空器合於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所有人或使用人）得向民航局申請中華民國航空器國籍登記（以下簡稱國籍登記）。

第六條 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國籍登記時，除依規定繳納費用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航空器所有權證明文件。
- 四、航空器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五、符合航空噪音量標準證明文件。但航空器為自由氣球者，免附。
- 六、未經他國國籍登記或原登記國註銷其國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國籍登記時，除前項規定外，另應檢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所有人或使用人委託他人申請國籍登記時，受託人應提出授權書。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文件為外文者，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送中文節譯本。第一項第四款之責任保險，應依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損害賠償額為最低投保標準。

第七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民航局應為國籍登記，並發給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器國籍登記證書（以下簡稱國籍登記證書，如附件二）。

第八條 國籍登記證書應懸掛於航空器上顯著之處，民航局得隨時檢查之。

第八條之一 航空器應備有標示航空器國籍或共用標誌及登記號碼之識別牌，並固定於主艙門附近顯著之處。無主艙門結構之航空器，應固定於航空器外部顯著之處。前項規定之識別牌應以防火金屬或其他防火材料製成。

第九條 國籍登記事項變更時，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國籍登記證書，向民航局申請變更登記，並繳納換證費。

第十條 國籍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時，民航局得依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申請或逕依職權為更正登記。

第十一條 國籍登記事項因檢送文件有誤致登記錯誤或遺漏，民航局得註銷其登記或限期要求其檢附正確文件申請更正登記，逾期即註銷其登記。

民航局為前項註銷國籍登記時，所有人或使用人應繳還該國籍登記證書。

民航局於必要時得請所有人、使用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

第十二條 國籍登記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敘明理由，向民航局申請補發，並繳納換、補證費。

第十二條之一 航空器合於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所有人、使用人或其他權利人得向民航局申請註銷國籍登記。

所有人、使用人或其他權利人申請註銷國籍登記時，除依規定繳納費用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之一)。

二、國籍登記證書。

三、所有權登記證書。但航空器合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國籍登記者，免附。

四、註銷國籍登記原因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民航局應為註銷國籍登記，並發給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器註銷國籍登記證明(如附件二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章 航空器所有權登記

第十三條 所有人申請航空器所有權登記(以下簡稱所有權登記)時，除依規定繳納費用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航空器所有權證明文件。

三、航空器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所有人同時申請國籍登記及所有權登記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得免重覆提出。

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四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民航局應為所有權登記，並發給民用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以下簡稱所有權登記證書，如附件四)。

第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航空器所有權登記準用之。

第四章 航空器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

第十六條 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航空器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時，除依規定繳納費用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五或附件六)。

二、所有權登記證書。

三、航空器抵押或租賃權證明文件。

同一順位有二位以上之抵押權人時，申請書應載明各別債權額。

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七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民航局應為航空器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並於所有權登記證書上註記。

第十八條 航空器合於本法第十一條及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完成國籍登記者，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時，除依規定繳納費用外，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五或附件六）。

二、國籍登記證書。

三、航空器抵押或租賃權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一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民航局應為航空器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並於國籍登記證書上註記。

第十九條 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塗銷航空器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時，除依規定繳納費用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七或附件八）。

二、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國籍登記證書。

三、抵押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或租賃權消滅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民航局應為航空器抵押權或租賃權塗銷登記，並於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國籍登記證書上註記。

第二十一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航空器抵押權及租賃權之相關登記準用之。

第五章 航空器標誌

第二十二條 依民用航空法第十二條規定，航空器登記後，應將中華民國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以下簡稱標誌）標明於航空器上顯著之處。

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器之國籍標誌，用羅馬字母「B」，登記號碼用五位阿拉伯數字正楷，自左至右排列，其次序如下：

一、國籍標誌，其後連一橫劃。

二、橫劃後為登記號碼。

航空器經完成國籍登記後，除經註銷登記並重新申請國籍登記外，不得申請變更標誌。

第二十三條 自由氣球之標誌，圓形者，應漆於最大水平圓周相對之兩側面。面圓形者，應漆於最大水平斷面之兩側，連接繫籃繩索處之上緣。

第二十四條 飛艇之標誌，應漆於最大水平斷面之兩側及於兩側標誌等距離之頂面。

第二十五條 自由氣球及飛艇之標誌，其每字之高度，不得小於五〇公分。

第二十六條 飛機及直昇機之標誌位置如下：

一、飛機：

(一)機翼之標誌：應漆於左翼之下翼面，並得延伸至右翼之下翼面，標誌之位置與機翼前緣及後緣之距離相等，字頂應一律向機翼前緣。

(二)機身或機尾之標誌：機身之標誌應漆於機身之兩側介於機翼與機尾間顯著處。機尾之標誌，為單垂直尾面者，其左右兩面均應標漆。機尾有數個垂直尾面者，應漆於外端垂直尾面之外側。

二、直昇機之標誌，應漆於機身、尾桁或垂直尾面兩側固定結構之處。

第二十七條 飛機及直昇機之標誌尺寸規定如下：

一、飛機：

(一)機翼之標誌，其字之高度不得小於五〇公分。

(二)機身或機尾之標誌，其字之高度不得小於三〇公分。

二、直昇機機身、尾桁或垂直尾面之標誌，其字之高度均不得小於三〇公分。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如無法依本章規定之位置及尺寸標漆時，應報請民航局核准後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字母及號碼，字之高度應相等，字之寬度及橫劃之長度應為字高之三分之二，字間間隔應為字寬之四分之一，橫劃作為一字計算，筆劃之寬度應為每字高度之六分之一。但阿拉伯數字「1」之字寬，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字母、號碼及橫劃之筆劃應為實線，其顏色應使標誌與背景明顯反襯。

第三十一條 航空器標誌應隨時保持清潔、明顯使能辨識。

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使用人自行在航空器上標漆之文字及圖案，應報請民航局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航空器登記、換補發登記證書，其每架、每次應繳納費用如下：

- 一、航空器國籍登記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二、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三、航空器抵押權登記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四、航空器租賃權登記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五、塗銷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 六、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 七、登記證書之換、補證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經交通部專案核准合併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或普通航空業者，應檢附交通部專案核准函影本、合併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合併契約影本，向民航局申請免繳航空器國籍登記及所有權登記費用。

第三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